

张家港科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沙钢集团 36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ZKZDHT-FW-20190320

签订时间： 2019 年 3 月 20 日

签订地点： 北京

甲方（全称）：张家港科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定义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甲方”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乙方”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方”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甲方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乙方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6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

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7 “酬金”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乙方的金额。

1.1.8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9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0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沙钢集团分布式光伏；
2. 工程地点：张家港；
3. 工程规模：36MW；

三、 监理的范围

监理范围：总包合同及项目相关文件、项目图纸内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工作协调，并网发电相关工作内容及甲方要求事项等。

四、 监理机构和人员

4.1 乙方派驻驻场人员全部为专职人员，不得兼职；现场常驻人员最低6名，负责项目现场管理等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工作职责	要求	职称	性别	年 龄	学历
1	总监	1	全面负责项目的建设监理工作,主持召开监理例会,组织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参加图纸会审,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设总监代表	注册监理工程师	男	35-45	本科
2	土建监理工程师	2	负责土建工程监理、进场材料检验检查、监督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情况、检查项目现场安全措施是否符合要求、参加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参加图纸会审,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土建/钢结构	工程师	男	35-45	大专
3	电气监理工程师	2	负责电气工程监理、进场材料检验检查、监督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情况、检查项目现场安全措施是否符合要求、参加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参加图纸会审,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高压 1 人	工程师	男	35-45	大专
4	资料员兼安全员	1	会同总监编制监理大纲及监理实施细则,审核 EPC 提供资料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收集保存材料、设备的进场资料原件,组织 EPC 方文档规范组卷,组织监理例会,监督检查项目安全生产情况和安全措施配置情况。	需兼职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安全员证)	男	35-45	大专

4.2 乙方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4.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4.4 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调整率不得超过 40%。乙方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及以上级别人员时,应提前 7 天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乙方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事前通知甲方。

4.5 乙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4.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五、工作期限及权限

5.1. 监理期限: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始,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5.2 对乙方的授权范围: 乙方代表甲方对整个项目进度、质量、安全、材料、设备、资料、变更函、总包人员等进行全方位管控监督,涉及项目合同价款变更,需要提前与甲方进行沟通后方可出具审核意见,出现异常及时与甲方汇报,协助甲方处理各项事务,如承包方出现严重违约行为或工程施工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可直接出具停工令,同时汇报甲方。

乙方有权要求承包方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工程承包方委派人员能力不足、不能胜任项目岗位,乙方有权要求工程承包方调换人员。

六、服务费用

6.1 服务酬金: ¥ 288000 元 (大写: 贰拾捌万捌仟元整)

价格包含: 6%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人工费、住宿费、办公费、交通费等一系列费用:

服务酬金计算：16000 元/人/月、监理 6 人则每月总费用 96000 元，服务周期 3 个月，则总服务费用 288000 元。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延期费用计算方式如下：

延期费用=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500 元×人数。

6.2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提供税率为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 30%预付款；

（2）项目并网发电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税率为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支付合同金额 40%，支付时间最迟不超过并网发电后 60 天；

（3）竣工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税率为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支付时间最迟不超过竣工验收后 30 天。

6.3 支付申请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七、监理工作内容：

7.1 工作准备

根据工程设计文件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甲方。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7.2 工作协调

(1)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甲方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2) 参加由甲方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3) 审查施工承包方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7.3 项目进度、质量、安全、人员管理

(1) 审查施工承包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2) 审查施工承包方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方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3) 检查施工承包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4) 检查施工承包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5)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6) 查验施工承包方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7) 甲方授权后，乙方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8) 审查施工承包方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9)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方整改并报甲方;

(10) 经甲方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7.4 验收

(1) 项目设备、材料进场验收、编写验收文件;

(2) 甲方确认需要厂验的设备验收,编写验收文件;

(3)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编写验收文件;

(4) 隐蔽工程验收,编写验收文件;

(5) 单项工程验收,编写验收文件;

(6) 审查施工承包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7)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8) 审查施工承包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甲方;

7.5 文件资料管理

(1) 编制、整理工程一切资料文件,审核承包人提交资料文件,归档并报甲方。

八、服务规范及依据

(1) 本合同;

(2) 本项目的设计文件;

(3) 本项目的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合同及其它相关的合同;

(4) 国家现行的有关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

(5) 《光伏发电工程建设监理规范》NB/T 32042--2018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

(6) 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文件和资料等;

(7) 国家及地方主管部门颁布的行政法规、规范文件。

(8) 沙钢集团及下属工厂车间有关规章制度。

九、权利与义务

9.1 甲方义务

(1)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为: 杨长明 职务: 项目经理 电话: 18600696009。

(2) 提供资料

甲方应按照约定, 无偿向乙方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 甲方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 甲方对承包方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乙方, 由乙方向承包方发出相应指令。

(4) 答复

甲方同意在 3 个工作日内, 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 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 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 视为甲方认可。

9.2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人员任职资质，考核乙方人员的工作。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乙方调换总监及以上人员、须经甲方同意。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单位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提出整改意见，对乙方出现违约进行处罚。

9.3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甲方和承包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甲方与承包方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乙方应协助甲方、承包方协商解决。

(3) 当甲方与承包方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乙方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4) 乙方应在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甲方与承包方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甲方批准。

(5)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乙方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甲方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1小时内电话上报甲方，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甲方。

(6) 提交报告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甲方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7)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9.4 乙方权利

(1)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发现承包方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方予以调换，同时上报甲方。

(2) 与工程有关事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工艺技术及特殊工艺措施等)向甲方(或项目组)的建议权。

(3) 与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先告知甲方(或项目组)后实施。

十、违约责任

10.1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2) 派驻本项目的乙方人员不得接受本工程项目承包方及分包人给予的任何经济利益。如出现上述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接受利益的人员进行更换，乙方还要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第二次出现受贿行为，则甲方可单

方面解除合同，且扣除委托合同余下全部款项作为违约金，如因乙方不正当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则由乙方全部承担，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项目乙方不能按要求履行监理职责，出现一次，甲方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 1000-10000 元/次处罚，因乙方失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乙方员。

10.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30 天，应按当时银行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十一、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11.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在协议书上签字或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11.2 变更

(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

(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双方按实际工作办理结算。

(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

11.3 暂停与解除

(1)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乙方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乙方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3)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乙方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甲方可通知乙方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乙方遭受的损失应由甲方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0 天，乙方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

(5)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应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若甲方在乙方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乙方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解除。

(6)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

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十二、 争议解决

12.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12.2 仲裁或诉讼

经协商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可直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 其他

13.1 外出考察费用

经甲方同意，乙方代表甲方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甲方确认后支付。

13.2 检测费用

甲方另行委托乙方进行合同范围外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

13.3 咨询费用

经甲方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乙方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

13.4 奖励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甲方获得经济效益的，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甲方可适当给予乙方奖励。

13.5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13.6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十四、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三份。
(次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住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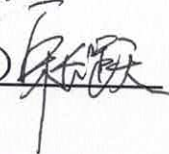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